

婦，提出相關獎勵措施或補助辦法。

二、根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的統計資料顯示，每年有 6,000 多對夫妻進行人工生殖試管嬰兒療程；而近年來人工生殖出生子女數，已經由民國 87 年的 2,317 位嬰兒，增加到民國 98 年的 3,464 位，佔當年度出生數之比例由 0.9% 提高至約 1.8%，成長 1 倍，顯示人工生殖成功的比例已逐年增加之外，更顯示其需求亦增加。

三、反觀鄰國如韓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國，皆將不孕夫妻人工生殖療程納入補助，以韓國為例，對 45 歲以下弱勢者補助定額約新臺幣 5 萬元，不孕生殖治療最多 2 次；新加坡是對 40 歲以下定額補助新臺幣 6.7 萬元，最多 3 次；日本未限年齡，每次新臺幣 3.5 萬到 5.3 萬元，1 年 2 次，最多補助 5 年。

四、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估計，人工生殖成功率為 25% 到 35%，政府若能仿效韓國、日本、新加坡進行生育獎勵或補貼政策，每年可增加至少 2,000 名新生兒，占總新生人口的 1/100 左右，成果立竿見影，因此本席呼籲應儘速研擬相關的獎勵措施或補助辦法，藉以提高國人生育率。

提案人：吳育昇 江惠貞 吳育仁 馬文君 王惠美  
連署人：李貴敏 江啟臣 林郁方 紀國棟 陳根德  
呂玉玲 陳鎮湘 林國正 呂學樟 王育敏  
徐耀昌 廖正井 楊玉欣 林鴻池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1 人，針對高雄市阿公店流域管理事權分立，行政權管跨域中央及地方機關介面過多，以致行政效率低落，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環境整治皆未符居民期待。阿公店水庫及阿公店溪全線流域均位於高雄市轄區，卻分別隸屬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第六河川局，環保署負責水質監測及稽查作業，自來水公司、農田水利會與區公所也扮演管理的角色，一條水域有六個管理單位，令出多門，執行常生爭議，各項建設因此延宕。基於市民期待並考量治理整體性、區域發展效能及國家整體發展，建請行政院研擬阿公店水庫及阿公店溪管理事權移交高雄市政府之可行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1 人，針對高雄市阿公店流域管理事權分立，行政權管跨域中央及地方機關介面過多，以致行政效率低落，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環境整治皆未符居民期待。阿公店水庫及阿公店溪全線流域均位於高雄市轄區，卻分別隸屬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第六河川局，環保署負責水質監測及稽查作業，自來水公司、農田水利會與區公所也扮演管理的角色，一條水域有六個管理單位，令出多門，執行常生爭議，各項建設因此延宕。基於市民期待並考量治理整體性、區域發展效能及國家整體發展，建請行政院研擬阿公店水庫及阿公店溪管理事權移交高雄市政府之可行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阿公店溪源自高雄市田寮區與燕巢區交接境內的烏山頂，流經岡山、燕巢、阿蓮、路竹

、永安、彌陀等區於永安區與彌陀區交界出海，主幹線長約 38 公里。阿公店水庫水源來自阿公店溪，位於本市田寮區與燕巢區境內，壩址位於阿公店溪上游旺萊溪及其支流濁水溪匯流處，是台灣唯一防洪及農田灌溉合一的主要水庫。

二、阿公店水庫及阿公店溪全線流域均位於高雄市轄區，目前分別由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第六河川局管理，水質監測及稽查作業則為行政院環保署權管，與農田水利會及區公所也有密切關聯，以致產生各項問題：行政權管跨越中央及地方機關介面過多產生事權未能統一情形、岡山、橋頭及梓官下游地區淹水問題，屢遭民眾懷疑係阿公店水庫洩洪排水不及所致。

三、事權統一由高雄市政府執行的優點：減少管理介面問題、提昇調蓄洪效能降低區域水患、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河川水質、區域整體規劃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人力資源發揮最大效能等。

四、阿公店水庫及阿公店溪移交高雄市政府一元化管理，將可作全面性規劃，研擬流域發展綱要計畫，提出整體流域營造及發展願景；在觀光方面，可結合阿公店水庫鄰近大崗山、田寮月世界、燕巢泥水火及義大世界等景點，提升該區域觀光休閒產業之商機；在水利與水質方面，可改善阿公店河流域水質，營造更多親水空間，串聯各區景觀，平衡區域發展，同時將阿公店水庫納入大高雄防洪體系一環，防災體制一統，以達防災最高效能，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帶動觀光產業及整體區域發展，有助於加速地方建設，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李俊俤 許智傑 邱議瑩  
黃偉哲 何欣純 陳亭妃 葉宜津 蔡其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4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林正二、高金素梅、徐耀昌、廖正井、蘇清泉等 38 人，鑑於日前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失火時，再度發生原鄉消防資源不足，消防器材缺乏、消防栓沒水窘境，已影響原鄉民眾消防安全甚鉅，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原民會、消防署等各單位儘速合作，提出「全國各原鄉消防器材安全總體檢」，以檢討改善全國各原鄉消防安全狀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林正二、高金素梅、徐耀昌、廖正井、蘇清泉等 38 人，鑑於日前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失火時，再度發生原鄉消防資源不足，消防器材缺乏、消防栓沒水窘境，已影響原鄉民眾消防安全甚鉅，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原民會、消防署等各單位儘速合作，提出「全國各原鄉消防器材安全總體檢」，檢討改善全國各原鄉消防安全狀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 2013.2.21 原住民電視台新聞報導，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大年初六發生火災，消防隊